#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均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7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重事姓名		次数	加会议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段忠	独立董事	15	2	0	0	否
梁金华	独立董事	17	0	0	0	否
盛宝军	独立董事	17	0	0	0	否

2、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
段忠	独立董事	11	11
梁金华	独立董事	11	11

盛宝军	独立董事	11	11
-----	------	----	----

3、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应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其中,段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金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盛宝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掌握信息,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 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段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0	否
权 心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梁金华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否
盛宝军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17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 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地查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募投项目实施等情况,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7年1月,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总体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16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见面,积极沟通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

2017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控建设、年度审计、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书面建议或口头建议已经由公司全部采纳并认真落实, 具体有:公司应持续关注政策形势,关注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波动可能带来的风 险因素;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提醒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对 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重大收购事项,独立董事提出要对收购标的的内部治理、 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等事项进行详尽的调查,收购完成后要加强投后管理,加强 风险把控。

#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意见发表人	事项
2017 年 3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收购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股权中涉及承诺变更事项
2017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2017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 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r	T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 款方式存放事项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 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2017年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2017年12 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 项
2017年12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1)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独 立意见; (2)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 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临 时)会议	段 忠 梁金华 盛宝军	关于增资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议案审议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

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